

历时两个多小时,翻找8吨垃圾

# 4名环卫工人帮忙找回被误丢的大学录取通知书



本报讯(记者樊希萌 通讯员马正祥)8月7日上午,五接镇环卫转运中心四名工人,顶着烈日在8吨垃圾中翻找了两个多小时,终于把

小孙不慎误丢的大学录取通知书找到了!

小孙是如皋市长江镇人,今年刚参加完高考,利用暑假时间在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打工。8月6日,他将刚收到的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档案等资料装入牛皮袋带到公司,不慎丢入垃圾桶。8月7日早晨六点多他突然想起牛皮袋丢失,辗转多方打听,得知

已被五接镇环卫转运中心垃圾车清运。

“我早上七点多接到电话了解了情况,立即打电话给垃圾车驾驶员。”五接镇环卫转运中心主任朱远说,每天凌晨3点,垃圾转运车就开始在全镇清运垃圾,日产日清。联系驾驶员后,朱远得知垃圾车已到达如皋电厂排队等待处理垃圾,“得知还没处理掉,我赶紧让驾驶员把

车开了回来。”

上午八点多,垃圾车开回五接镇环卫转运中心,车内有8吨多的垃圾。转运中心的四名工人和小孙在炎热的环境中一起翻找。经过两个多小时,装有大学录取通知书的牛皮袋终于找到了,小孙高兴得连声道谢,朱远和同事们这才松了口气。“孩子能找回录取通知书就好,大家辛苦也值了。”朱远笑着说。

## 渔湾社区:党建引领推动人居环境大改善

本报讯(记者曾银霞)8月3日傍晚,石港镇渔湾社区的小游园里,几位居民正在悠闲地散步、锻炼身体。“社区环境改善了,我们的心情也好了,大家闲了就来乘凉、跳舞,日子过得很滋润。”渔湾社区居民陈亮笑着说。

近年来,渔湾社区把改善人居环境作为民生大事,持续强化党建引领,积极探索“党建+人居环境整治”新路子,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干部群众广泛参与,抓重点、攻难点,全面开展整治工作,提升社区居民环境水平。

为了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意义,社区将人居环境整治和理论学习教育有机结合,组织社区“两委”班子、党小组长、村民组长,集中学习文明城市长效管理等相关制度。社区党员志愿服务队走上街头、走进农户、走入市场进行广泛宣传,并充分利用微信、QQ工作群、支部“党员

活动日”、广播、展板等,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加大对人居环境整治的宣传力度。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人居环境整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带头宣传发动、带头参与行动、带头完成任务,构建了党组织引领、党员带头、家庭参与的综合治理体系,同时,结合实际,成立了人居环境维护及监督小组,以本地居民为主体,开展整治、监督工作。今年渔湾社区濠港花苑、颐港花苑一期增设了一支由六人组成的物业管理队伍,其中两人是退休村干部,其余四人为拆迁安置户中的剩余劳动力,重点清理小广告、垃圾等,定期养护绿化,助力人居环境大改善。

渔湾社区党总支书记何晓春表示:“下一步,我们对照今年目标,着重推进改厕、胜利河治理等工作,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强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

## 提高老旧小区人居环境质量



金沙街道北山社区城中花苑小区正在进行改造。今年,我区将这个小区列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场地浇筑、化粪池重建等改造,进一步提高小区人居环境质量。 单多敏 摄

## 全市农电技能比武在我区进行 通州获团体第一

本报讯(记者徐艳梅 通讯员吴庆华)8月5日上午,南通供电公司2020年乡镇供电所台区经理技能竞赛在我区石南农电培训中心进行。

据了解,本次大赛分团体赛和个人赛,均进行笔试和实操,南通市及区共7支队伍参赛。南通供电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通过比赛检验电力工人电能计量装置安装、台区低压停电操作、故障查找和处理、分布式光伏业务全过程办理等技能,更好地体现“新农

村、新服务、新电力”农电服务宗旨。

我区农村区域广阔,为优化农网配套及农电服务,通州区供电公司近年来加强设施升级改造,组建了500多人的农网供电人员队伍,完成了绝缘化改造等工程,推出特快接电报装等服务,供电可靠性、安全性不断提高。

经过激烈角逐,通州区供电公司获得本次比赛台区经理团体第一名、个人第二名的好成绩。

## 通州法院跨区域立案当庭宣判获点赞

本报讯(记者钱向荣 通讯员黄琴)“你们南通这边的法院办事效率太高了,而且庭审也审得细致!”近日,通州法院平潮法庭庭长朱洪当庭宣判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后,获当事人点赞。

据了解,原告徐某2014年为案外人金某提供劳务,工程结束后双方结算,金某确认欠徐某劳务费用165000元,其中14万元由金某以

其汽车抵偿,另外25000元被告朱某主动承诺由其代偿,朱某为此向徐某出具欠条1份,约定2016年2月6日前支付。但期限届满后,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直未付,徐某无奈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朱某支付劳务费25000元并承担逾期利息。

因徐某系盐城人,若为立案专门跑一趟南通太折腾,通过与通州法院立案庭联系,立案人员告知徐

某可直接至盐城法院立案,盐城法院立案后再将材料转交通州法院。在立案人员的指导下,徐某很快在当地法院办妥了立案手续。

案件被分配至平潮法庭庭长朱洪手中,他当即依法向朱某送达了相关诉讼材料。可是开庭当天,迟迟未见朱某身影,多次拨打朱某电话也均未接听。朱洪依法缺席审理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法律关系明确,故当庭判决被告朱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徐某劳务费25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只在开庭时跑了一趟,且半个小时庭审后就当庭宣判,没想到这场官司打得这么方便,原告及其代理律师不禁为通州法院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点赞。

## 三伏天在身体里“种太阳”

# 区中医院冬病夏治打出“组合拳”



医生正在为患者进行拔罐治疗。 钱向荣 摄

本报讯(记者钱向荣 通讯员陈海娟)“我这怕冷的毛病好多年了,手脚一到头都是冰凉的,夏天也不敢进空调房。自打去年三伏天到区中医院接受拔罐加督脉灸治疗后,感觉好多了,今年我又坚持治疗,冬病夏治的效果真不错!”8月7日上午,在区中医院针灸科接受治疗的王女士深有感触地说。

入伏以来,区中医院的“冬病夏治”如火如荼地进行。针灸科两间治疗室几乎每天都人满为患。“我今年年初得了肩周炎,右手臂不仅活动受限还疼痛难忍,晚上睡

觉有时还会疼醒,今年来这里接受冬病夏治治疗,现在胳膊不怎么疼了,感觉免疫力也提高了。”年过五旬、正在接受温针灸治疗的徐女士告诉记者,做完温针灸,医生还要为她做拔罐治疗。

据了解,为进一步提高“冬病夏治”疗效,今年,区中医院在原有基础上打出“组合拳”,除了穴位贴敷,还因人施治进行温针灸、督脉灸和拔罐以及中药内服等疗法,取得良好的效果。

治疗手段翻新,患者人数加码,这对医务人员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比如做温针灸和督脉灸时,

医护人员必须时刻看护,不得有半点闪失。提前接诊、延长接诊时间,并且几乎没有停歇的时候。就拿穴位贴敷来说,用的药丸都是医务人员现制的。据不完全统计,区中医院针灸科平均每天要为数百名患者进行贴敷治疗,仅药丸每日就需要上千个。

“冬病夏治”持续到什么时候结束?区中医院针灸推拿科主任刘嘉聪说:“今年因为中伏有20天,伏后还可以加强几天,这期间都可以来治疗,‘冬病夏治’我们一般持续到8月底9月初,欢迎广大市民前来。”



## 夏季用沼气 安全要牢记

夏季是沼气池产气的高峰期,也是极易诱发安全事故的高危期。因为沼气是一种易燃易爆气体,一个小火星就能将其点燃,而且燃烧温度很高,在密闭状态下,空气中沼气只要遇到火种,就会引起爆炸。广大农户夏季使用沼气莫忘安全,要牢记以下几点:

1. 做好投料前的处理工作,投料前注意去除原料中大的杂物,防止进料泵堵塞。
2. 投料过程中,注意观察出料是否正常,避免出料口堵塞。厌氧发酵池配备了循环搅拌装置的,应避免在进料前2小时至进料后2小时的时段内开启。
3. 注意输料管道上阀门的关闭方向,按需要正确操作;及时排除输气管道、脱水器、脱硫塔中的冷凝水。
4. 沼气站严禁烟火,并在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违章明火作业,动火操作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经过安全部门审批。
5. 电源电压波幅大于额定

电压10%时,不宜启动电机;各种设备维修时必须断电,并应在开关处悬挂维修牌后方可操作;严禁开机擦拭设备运转部位,冲洗水不得溅到电缆头和电机带电部位及润滑部位。

6. 严禁随意进入具有有毒、有害气体的厌氧池、沟渠、管道及地下井(室)。凡在这类构筑物或容器中进行放空清理、维修和拆除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保证易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含量控制在安全规定值以下,同时防止缺氧。

7. 运行管理人员应将劳保用品穿戴齐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熟悉使用灭火装置。



微信“扫一扫”图中二维码,关注通州三农热线微信公众号。

## 通州生态环境局开展环保安全宣讲活动

本报讯(见习记者吴胜泓)近日,通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环保安全宣讲暨新《固废法》培训会,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部署,并就全面贯彻落实新《固废法》提出具体要求。

会议要求全区所有危废经营单位和重点产废企业单位必须树立“责任为先、预防为主、管理为要、安全为本”理念,严格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重大安全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各企业负责人要全面学习新法,进一步完善各项手续并规范内部管理,通过危废规范化管理,提升危废领域安全生产水平。

“通过此次培训,我们全面了解了新《固废法》的基本内容,回去后,我们会细化主体责任,加大环保宣传,认真落实新《固废法》的基本要求。”丽智电子(南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工程师马逸凡表示。

## 交通公安联合打击非法危险货物运输

本报讯(记者顾艳 通讯员黄飞)近日,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接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东中队的协查电话,称南通某运输公司一辆槽罐车涉嫌非法运输油品。

执法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对涉嫌非法运输油品的证据进行了调取,并调阅了公安机关对当班驾驶员的询问笔录,同时通知该车辆所属单位法人代表到现场接受询问。现已查实该公司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作出了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

下一步,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继续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持续加大对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巡查执法力度,确保我区道路运输市场安全。

## 刘桥社区走访排查旧房危房保安居

本报讯(记者李越文 通讯员施春娟)连日来的持续强降雨,对部分群众旧房、危房造成威胁,为此,自8月2日起,刘桥镇刘桥社区干部对4月份和5月份开始维修的低保户危房、旧房进行再次走访排查,确保群众居住安全。

“大爷您好,下大雨时家里还漏雨吗?”刘桥社区干部吴红燕问道。“家里不漏雨了,党的政策好,我们享福啦。”低保户王大爷回答道。走访中,刘桥社区干部对已经维修好的14户低保家庭的房屋一一验收维修质量。木窗木门都换上了铝合金门窗,家里变敞亮了,老百姓都露出了笑颜。

## 资讯速递

### 城管法规今日答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规定的行政执法主体是哪些?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

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